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8日訂定
100年12月1日修正第五點
10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庭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刑一庭庭長、民一庭庭長、各科室主管或擇聘其中數人兼任之。委員任期同於各主管職務任期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